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室外配 套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0880007001

招 标 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杭丽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招标人（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总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特别提醒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9 解释权	3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第六章 图 纸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已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批（2019）28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代建单位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为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含医院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50%、医院自筹 5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室外配套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60 号。

2.1.2 建设规模：室外配套约 18100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 88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施工进度服从招标人安排。1#楼及周边景观绿化等的具体施工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工期为 60 日历天，此工期不计入 90 日历天内。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其他：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

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企业的正式员工（必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4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根据苏清办【2024】12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 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 远程不见面交易 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建设单位）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青年中路 60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513-85116113

招标人（代建单位）名称：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A 座 16 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13-59001129

招标人（总承包单位）名称：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工农北路 218 号

联系人：吴明

联系电话：13962950828

代理机构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A 座 2202

联系人：杭丽娟

联系电话：18906296260

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建设单位）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青年中路 60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513-85116113 招标人（代建单位）名称：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A 座 16 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13-59001129 招标人（总承包单位）名称：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工农北路 218 号 联系人：吴明 联系电话：139629508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广场 A 座 22 楼 2202 联系人：杭丽娟 电 话：1890629626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60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含医院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50%、医院自筹 5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施工进度服从招标人安排。 1#楼及周边景观绿化等的具体施工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工期为 60 日历天，此工期不计入 90 日历天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CA 系统中的工期统一填写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u>2024 年 9 月 23 日 17:00 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u>2024 年 9 月 26 日 17:00 后</u>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人民币 <u>8875557.16</u>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 封面；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资质）。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保函或保单；（如采用） ☒ 根据评标办法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如有）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 保函或保单。（如采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各类缴纳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6</u> 万元。 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特别说明： 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 https://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u>/</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入围方法中的相关系数、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唱标； (7) 确定评标入围投标单位；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 5%，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或异议应当在 <u>2024 年 9 月 23 日 17:00 前</u> 提出。 （2）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 <u>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u>		
(2) 施工用水、电： <u>施工用水、用电已接至施工场地，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u>		
(3) 场内外道路： <u>场外道路已通，场内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作调整。 (4)其他：<u>中标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及二次进退场、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u> 特别提醒：因涉及新老院区衔接，现场管线较复杂、工期紧，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10.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在限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 现场数字高频变换, 抽取结果随机, 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 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 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 此属正常现象, 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 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特别提醒: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 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 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 17625213828, QQ:960616741 或座机: 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 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 13862712918。 (10)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 若遇特殊情况, 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 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 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 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 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 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 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 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 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 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 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 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 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评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应被视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已经了解和熟悉与项目、投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标疑问的回复。

(2) 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3) 依据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以及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

(4)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 号）。

(5) 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 9 期，其中苗木价参照 2024 年第 4 期（即《2024 年第 1 期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信息价缺项部分市场询价。

(6)本工程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 号。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8)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9)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按以下费率计取：（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为其它项目费用，D 除税工程设备费，E 单价措施项目费）：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景观、绿化 (%)	道路、排水 (%)	安装 (%)	土建 (%)	装饰 (%)
1	规费	社会保险	A+B+C-D	3.3	2.0	2.4	3.2	2.4
2		公积金	A+B+C-D	0.55	0.34	0.42	0.53	0.42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E-D	1.0	1.50	1.5	3.1	1.7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A+E-D	/	/	/	/	/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21	0.31	0.21	0.31	0.22
6	税金	税金	税前造价	9.00	9.00	9.00	9.00	9.00

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不可竞争费用以网上发布的 JZ 的费率为准。

(10)本工程新增可竞争费率及费用：

	景观、绿化 (%)	道路、排水 (%)	安装 (%)	土建 (%)	装饰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0.04	0.03	0.03	0.05	0.03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经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备案，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投标人登录下载。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的详细办法按照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中标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3.1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法律法规变化；
- （2）设计变更；
- （3）工程量偏差；
- （4）招标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6）招标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定额)、修缮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方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2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一致。

3.2.5.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

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5.4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 号）、苏建价〔2016〕154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 号及其他有关计价文件等规定。材料价格由投标人自行市场询价，可参照使用《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9 期【其中苗木价参照 2024 年第 4 期(即《2024 年第 1 期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中的信息价。

3.2.5.5 (1) 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按以下费率计取：（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为其它项目费用，D 除税工程设备费，E 单价措施项目费）：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景观、绿化 (%)	道路、排水 (%)	安装 (%)	土建 (%)	装饰 (%)
1	规费	社会保险	A+B+C-D	3.3	2.0	2.4	3.2	2.4
2		公积金	A+B+C-D	0.55	0.34	0.42	0.53	0.42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E-D	1.0	1.50	1.5	3.1	1.7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A+E-D	/	/	/	/	/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	A+E-D	0.21	0.31	0.21	0.31	0.22
6	税金	税金	税前造价	9.00	9.00	9.00	9.00	9.00

注：

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的结果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②不可竞争费用以网上发布的 JZ 的费率为准。

(2) 本工程新增可竞争费率及费用：

	景观、绿化 (%)	道路、排水 (%)	安装 (%)	土建 (%)	装饰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0.04	0.03	0.03	0.05	0.03

3.2.5.6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

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有关材料和构件场内外二次搬运费，垃圾的清理外运所有费（含渣土证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费用，避雷装置连接，遮封装饰，测试费用，设置防撞设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工序施工前应提前预见施工图纸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已完成部分施工费用及对该部分的拆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予以签证，工期也不可顺延。若影响其他单位的验收而发生的补偿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

3.2.5.7 投标报价还须考虑的费用

（1）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a、本工程临时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 b、施工现场现状外，投标人临时用道路、便道的修建费用；
- c、本工程渣土清运所有费（含渣土证费用）；
- d、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 e、现场地下高压电缆沟安全保护费用；
- f、建筑垃圾的清运费。

（2）本项目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方式，总承包单位为：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须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并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以下费用：

- a、中标单位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施工用水电费，费用按实际定额含量结算；
- b、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含管理费、配合费）为中标价的 2%，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c、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费：指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实行总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签证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民工工资发放检查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工作，总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

总承包配合费：指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实行总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配合工作，总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即无条件提供现有的施工用水电接入、作业面、工程定位、基准线的提供、及质量缺陷连带责任等，和必要的临时设施等配合工作（水电费除外）。

(3)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及渣土，地面及地上地下河道、沟渠须进行清杂（杂草、树木、建筑垃圾、地基、场地、道路等）、清淤（挖、运）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并达到具备施工条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现场条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踏勘或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本项目施工需要涉及的所有建筑垃圾清理、清运、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含种植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因勘察文件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另行签证。暗河部位回填最终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单位测绘确定，按实调整。

(4)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范围的，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及规格的响应性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报招标人确认，并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主材/设备品牌范围表如下：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室外配套设施工程推荐品牌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一	推荐品牌二	推荐品牌三	推荐品牌四	备注
1	塑料管及管件	公元	中财	三德		
2	电线电缆	宝胜	中天科技	江南	远东	
3	一体化泵站	凯泉	连成	东方	熊猫	
5	阀门	上海冠龙 (KARON)	竹箴阀业 (江苏竹箴 阀业有限公司)	埃美柯		
6	球墨铸铁管	新兴	飞翔	泺氏		

特别说明：未明确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须选用优质品牌并达到设计要求，设计未明确参数的材料设备须达到国标要求。材料设备使用前必须报业主确认后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及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

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应等于合价。如有误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小于所报合价，以该工程数量乘以该综合单价得出的新合价为计算依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大于所报合价，以该合价为计算依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8)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9)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与本工程相关各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中标人必须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如有异议需在招标文件提疑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低于成本价为由拒绝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招标人有权追究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

(13)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根据清单项目特征要求、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4) 投标报价中绿化部分应包括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养护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现场土质情况，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问题而影响苗木成活率。一旦中标，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双方均不调整。

(15) 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二级，养护期：2 年，及时清除杂草、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等工作，保持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0%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一次以上冷地型 6 次以上；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养护期内的养护费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6) 本工程在养护期（二年）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其中施肥每年不少于 1 次，绿地基肥采用有机肥。此部分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7) 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 24 个月的养护期费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 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

(18) 余土外运，道路、管道范围地表和绿化带范围内的渣土外运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9) 投标人应对场地、土质等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包括人为破坏、病虫害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场地现状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养护期内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得因场地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实际种植季节”，结算不得因季节增加费用和影响成活率。

(20) 本工程施工时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种植时所用基肥与养护用肥料、绿化反季节施工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招标人结算时不另计算。

(21) 绿化工程内，种植及养护用肥料、药剂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22) 现场所开挖的土方若需外运借地临时堆置，所发生外运、堆置、倒运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价。

(23) 强电工程中照明灯具用金属软管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灯具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计价。

(24) 电机检查接线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计价。

(25)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若使用招标人设施，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出现位移、裂缝、损坏等情况，中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7) 本项目的消防材料、设备、器械必须及时送专业部门检测，确保一次性通过检测；消防工程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防雷等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根据要求如有须选用备案产品的，必须选用。）

(28) 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9)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必须安装摄像头，并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单位的监控情况必须刻盘保存。

(30) 根据市有关规定，施工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平台，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1) 中标人须在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室外配套部分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须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清场建筑垃圾外运，妥善外运至政府规定的处置点，不得乱倒乱弃。若发生因乱倒乱弃而产生的通报，处罚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清理标准须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临时道路由承包人破除后外运，破除后不高于原来的室外地坪标高，并经业主方和监理方认可。

(32) 中标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材料、设备、器械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同时须确保材料、设备、器械一次性通过检测。否则由此引起误工、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33)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一线品牌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施工时中标人需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34) 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定额含量计算，水费、电费户头转为总承包单位，水、电费用（包括各分包单位水、电等费用）直接从总承包单位的户头上扣除。

(35) 中标单位需提供业主单位至现场及项目手续办理的交通便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36) 农民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需满足市、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如不满足，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罚款。

(37) 中标人扬尘管控必须符合《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及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的通知(通专办[2020]3号)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8) 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39) 本工程砼采用商品砼。

(40)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各类缴纳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1.5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

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5.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5.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7.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南通农商银行：0513-59001861；

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兴业银行：0513-59001862，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3.4.7.4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科 0513-59001858

3.4.7.5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 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时无需提供)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由招标人决定后续开标活动。

“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

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或者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被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

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 1 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 (<https://ggzyjy.nantong.gov.cn/BidOpening/ntbidopeninghall/helpcenter/nthelpcenter/handbook>)”去下载“鸿雁不见面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

			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资料：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材料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值取值为：<u>86%</u>； 方法四：☐K取值为：_____； ☐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投标人市场 信用评价评/ 分标准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

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1) 需在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22)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不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25)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本次招标不适用）；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或者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被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6.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不适用）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不适用）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平均值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4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6 家时，去掉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86%；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方法五：略

附件 C：《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姓 名：李某某

性 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某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 维 码		
签名图像		
个人签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附件 D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 26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单位）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6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批（2019）28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施工进度服从招标人安排。1#楼及周边景观绿化等的具体施工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工期为 60 日历天，此工期不计入 90 日历天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执 叁 份，发包人（代建单位）执 叁 份，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公章）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公章）
（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建设单位)：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代表（总承包单位）：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A.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过程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符合审计要求且满足项目所在地地质监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

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 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 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 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落实安全责任, 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 并承担费用。

④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 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⑤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 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 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 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 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⑦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 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 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 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 机械停放有序, 做到工完料清; 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 并运出场外; 交工前, 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 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扣除。

⑩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保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后期结算不作调整。

⑪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 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 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并且处 200 元/次的违约金。

⑫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

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计取。

⑬保障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工作人员手续办理及来往项目现场交通便利。

⑭承包人应将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人工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⑮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被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前期手续滞后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不少于 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到岗，与投标人员、备案人员不符；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该人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处 200 元/人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及合同备案时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1) 若承包人在中标后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递交替换人员的书面申请；若发包人在施工作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所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满足原招标文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包括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0.4%的违约金/人/次、每人每次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违约金/人/次。

(2) 若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但承包人拒不更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人/次、每人每次最低不低于 12 万元，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到位；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2 万元违约金/人/次。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 60%进行结算。

发包人认为更换后的人员未能履职的，有权责令限期调整，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上述 3.2.3 条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上述 3.2.3 条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 200 元/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

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等；

②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计 万元（其中工期保证金占 40%、质量保证金占 4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20%）。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④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履约考核合格后，承包人方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⑤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中的 40%（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申请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⑥若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承包人基本账户或南通地区有营业机构的银行开具），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日期应覆盖整个建设周期，如不能完全覆盖，则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日更换新的保函（新的银行保函除期限外，其余内容应与首次提供的银行保函内容一致）至发包人。若未按约定提供，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至保函开具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取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围墙喷雾降尘等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满足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天。

里程碑节点（竣工验收）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 3 天内提交书面的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如纠偏不力致使主要节点滞后超过 7 天，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竣工验收，则履约保证金中的 40%（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地下管线交底会议。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公示结束之日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

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竣工验收，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则履约保证金中的 40%（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另行协商；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奖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材料范围的，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质认

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如不响应，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1.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14 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0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10.1.2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0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涉及造价金额 5%的违约金。

10.1.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1.4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1.5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1.6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1.7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 1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1.8 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1.9 承包人违反发包单位工程变更管理规定，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发包人将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若因施工图纸、工程清单项目特征存在缺陷，发包合同文件质量标准引用错误等原因引起变更，则 $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times (P_0 - P_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的确定方法：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公式：

①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②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③当 $P_2 \times (1-L) \times (1-15\%) \leq P_0 \leq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 P_0$ 。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结合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2024 年第 9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其中苗木价参照 2024 年第 4 期（即《2024 年第 1 期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预算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 号）、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的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

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

经发包人组织的比质比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暂估价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风险及人工工资。

(2) 实际施工期间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2.3.1 条相关条款规定以外的风险及其他应考虑到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一般的规费、税金可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实际征收及缴纳情况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2) 对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高。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若因施工图纸、工程清单项目特征存在缺陷，发包合同文件质量标准引用错误等原因引起变更，则 $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times (P_0 - P_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 的确定方法：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公式：

①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②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③当 $P_2 \times (1-L) \times (1-15\%) \leq P_0 \leq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P0。

式中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3）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人工工资不作调整。

（5）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所有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市场价格波动均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保函（承包人基本账户或南通地区有营业机构的银行开具）。

预付款担保提供担保方式为预付款保函，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并验收，需在出具保函到期日前 30 日更换新的预付款保函至发包人。若未及时更换，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至保函开具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取预付款担保金额。（格式详见附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 号）、《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9 期【苗木价参照 2024 年第 4 期（即《2024 年第 1 期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根据通建建筑（2020）253 号的规定，发包人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20%的工程款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须扣除本次付款阶段内已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累计金额。

（2）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承包人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承包人需提供详细的完成 60%工作量的工程预算书，同时要提交南通建筑安装工程发票，以下简称“同上”），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退还已经收取的预付款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楼及周边景观绿化等除外）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同上）；1#楼及周边景观绿化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同上）；按规定应交的竣工资料全部提交给发包人后，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2%（工程审计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经终审审计完成付至终审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满确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无息）。

注：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完税证明。
承包人须将发票开具给发包人（总承包单位）。

履约保证金需承包人将所有工程资料送档案馆备案后按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无息）。

（3）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承诺上述工程款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民工工资发放等，并提供承诺书。

（4）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在现场未按合同要求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承包人按照节点申请下一批工程款时，发包人不予支付。

（6）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7）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8）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定额含量计算，水费、电费户头已转为总承包单位，水、电费用（包括各分包单位水、电等费用）直接从总承包单位的户头上扣除。

（9）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整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10）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本合同是基于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所签该项目代建合同基础上签订的施工合同。

（11）本项目的预付款保函需开具给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保存。
承包人需将发票开具给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2）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需开具给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并由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保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处 2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含设备使用说明书以及使用注意要点）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及设备使用要求和注意点，送发包人存档，否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符合审计要求且满足项目所在地地质监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结算价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冷、暖周期;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在保修期内,若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

(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按 500 元/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责令停工和返工,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的 40%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6)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支付劳动者、劳务提供者的劳动报酬或未及时支付其他应付款项,致使发包人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 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2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4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监理初审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按照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标化工地视觉识别系统施工。

21.6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工程竣工交付前（含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及处置费。

21.7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一) 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有证不在岗的，处 500 元/人的违约金。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

5、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

6、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重新整改。

7、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 进度控制

1、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2、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未采取有效措施赶工，致使进度滞后超过 7 天；致使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节点验收滞后超过 3 天；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500 元。

5、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三）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

2、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处 500 元/人的违约金；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使用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脚手架的，处 500 元/处的违约金。

6、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不正确系好帽带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元；

7、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20%不予退还（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发生重伤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四）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1、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致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致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1.8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经发现将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汇报。

21.9 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21.10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1.11 资料：承包人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总包，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21.12 工程结算约定：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②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定额含量计算，水费、电费户头转为总承包单位，水、电费用（包括各分包单位水、电等费用）直接从总承包单位的户头上扣除。

③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发包人委托监理初审、第三方终审，第三方终审价与经监理初审后的送审结算总价相差超过 3%以上（含 3%），由承包人按超过 3%部分核减额的 10%负担；超过 5%以上（含 5%），由承包人按所有核减额的 10%负担。另若该项目被审计部门抽中复审，复审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的，以终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与经监理初审后的送审结算总价相差超过 3%以上（含 3%），由承包人按超过 3%部分核减额的 10%负担；超过 5%以上（含 5%），由承包人按所有核减额的 10%负担。（承包单位当次申请的工程款中倒扣）。

21.13 关于增值税的约定

（1）除特别说明外，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承包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并符合发包人的财务制度规定。

（2）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④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承包人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可抵扣税额。

（4）因承包人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而导致税额不一致，发包人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5）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发包人采购禁入名单。

21.14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2.5.7 条。

21.15 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代建单位）账户，违约金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结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廉洁协议

附件 1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2：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对施工单位考核标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单位）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盖章）

发包人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单位）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背廉洁从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不得提出与发包人有悖管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没收廉政保证金(合同价的1%)，同时，给予承包人五年内不得进入发包人建设工程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保修期满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单位：（盖章）

发包人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1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单位）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全面履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内部承包协议，进一步明确施工过程中发、承包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_____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安全技术标准。

二、承包人责任人应定期召开班组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的规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发包人；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定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所有事故处理费用。

六、承包人对承包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记录，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前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做到预防为主；负责向施工人员进行各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新工人未培训进行操作；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 3、负责制定安全目标责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报发包人备案。
 - 4、负责组织实施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 5、负责对所属施工人员登记造册，进行安全教育，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残疾人。施工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 6、负责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管理，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整改。
 - 7、负责对劳动保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 8、负责做好消防工作，施工现场生活区与施工区分离，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及防火有关规定；施工现场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水源，并派专人负责。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必须履行批准手续。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 9、负责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0、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如承包人人员出现“三违”现象，发包人人员有权及时制止，并留存摄影资料备查，同时给予承包人罚款，再由承包人处罚工人。
 - 11、负责教育监督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妥善处理解决施工人员之间的纠纷。职工之间赌博、打架造成社会影响的，给予承包人 200 元/起的罚款；发生群殴事件，不论何种原因，给予承包人 1000 元/起的罚款。发生失窃案件立即报公安机关处理。
- 七、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合同同时生效与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单位：（盖章）

（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附件 12：

施工单位（即承包人）考核标准

一、施工单位日常检查内容及处罚标准（一）

1、人员配备及到岗

- （1）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到岗，与备案人员不符；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 （2）管理人员人证不符，到岗未履职；处罚标准：处 500 元/人的违约金。
- （3）管理人员缺勤未履行请假手续；处罚标准：处 200 元/人的违约金。
- （4）应参加例会的人员未参加例会，未履行请假手续；处罚标准：处 200 元/人的违约金。
- （5）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人证不符；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2、施工准备

- （1）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报建资料；未落实专人配合完成报建；处罚标准：处 500 元/人的违约金。
- （2）未按时完成人、材、机、临设及现场施工总平布置等施工准备工作，影响工程实施进展；处罚标准：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 （3）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开工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报审；处罚标准：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3、质量管理

- （1）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处罚标准：处 500 元/人的违约金。
- （2）施工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申报；未经审批；处罚标准：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
- （3）现场未配备齐全涉及到本工程的图集、规范和相关标准；处罚标准：处 200 元/项的违约金。
- （4）原材料、构配件未按规定要求见证取样检验，使用前未报监理验收；未经审批；处罚标准：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5）未按图纸、图集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处罚标准：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
- （6）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无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未及时报验；处罚标准：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
- （7）未实施样板引路制度，未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处罚标准：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 （8）不合格试验报告未及时处置闭合；处罚标准：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 （9）未按照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处罚标准：处 200 元/项的违约金。
- （10）施工期间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责令停工；处罚标准：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二、施工单位日常检查内容及处罚标准（二）

1、安全管理

(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人数配备；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里人员现场监督；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2)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处罚标准：处 500 元/人的违约金。

(3) 总分包之间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未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管理；未经审批；处罚标准：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处罚标准：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5) 未在危险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处罚标准：处 500 元/处的违约金。

(6) 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脚手架、模板支架等设施上设验收合格牌；处罚标准：处 500 元/处的违约金。

(7) 未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处罚标准：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8) 施工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处罚标准：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

(9) 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罚标准：处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10)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处罚标准：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处罚标准：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12)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方案；现场未按审批的方案组织实施；处罚标准：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

(13) 现场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和扬尘控制不力；处罚标准：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未经批准占用公共道路，工地进出口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处罚标准：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15) 现场未做到“工完料清”，周边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处罚标准：处 2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施工期间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责令停工；处罚标准：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三、施工单位日常检查内容及处罚标准（三）

1、进度控制

(1) 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处罚标准：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机械设备不到位、施工人员力量不足等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处罚标准：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3)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未采取有效措施赶工，致使进度滞后超过 7 天；致使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节点验收滞后超过 3 天；处罚标准：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资料管理

(1) 现场无专职资料员，施工期间工程资料未按照实际进度同步收集整理；处罚标准：处 500 元

/次的违约金。

(2) 未按规定建立材料检验、试块登记、工序报验等资料台账；处罚标准：处 200 元/项的违约金。

(3) 对关键工序和隐蔽部位未留存影响资料；处罚标准：处 200 元/项的违约金。

(4) 质量、安全等资料有造假、不完整、签字不全和代签现象；处罚标准：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3、投资控制

(1) 签证资料不及时上报，虚报工程量；处罚标准：处 200 元/项的违约金。

(2) 未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处罚标准：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

(3) 未按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决算，不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处罚标准：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上述内容中人员不符及不到岗的按天处罚。

四、本考核标准如与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的标准不一致的，以处罚标准高的为准。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二章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自行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 5、《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
-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 7、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2.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4. 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2、材料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报招标人确认，并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5.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